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的调整，是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，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、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，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卓奇、李德军、房志武

2018年6月12日